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王佳芬、杨嵘峰、程虹、尉安宁、李四海、龚顺荣 9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尉安宁、李四海、龚顺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尉安宁、胡燕早、陈奇峰

2023 年 11 月 7 日